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香港”)收购 Cabot 公司及其子公司 Cabot G. B. 公司所持有的 Tanco、CSF Inc 及 CSF Limited 100%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已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魏云峰、吴志华、陈海舟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br>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责任。<br>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 2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独立性的       |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公司及其下属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声明与承诺函                | 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魏云峰、吴志华、陈海舟                                  | <p>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p>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3  | 全体董监高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 刘新国、王平卫、汪芳淼、欧学钢、崔国强、孙梅春、孔伟平、陈永清、黄庆林、魏云峰、王珊懿、洪砚钟、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 | <p>1、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5、本人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p> |
| 4  |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p>1、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次接触时，公司即告知相关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p> <p>2、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p> <p>3、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p> <p>4、公司分别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公司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p> <p>公司和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
| 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魏云峰、吴志华、陈海舟、崔国强、孙梅春、孔伟平、陈永清、黄庆林、魏云峰、王珊懿、洪砚钟、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 |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
| 6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魏云峰、吴志华、陈海舟   | <p>1、承诺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p> <p>4、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
| 7  |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新国、王平卫、汪芳淼、欧学钢、崔国强、孙梅春、孔伟平、陈永清、黄庆林、魏云峰、王珊懿、洪砚钟、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 |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p>  |
| 8  | 上市公司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p>1、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
| 9  | 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1            | Cabot  | <p>1、Cabot 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p> <p>2、Cabot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Cabot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上市公司中任职。</p> <p>3、Cabot 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中国证券市场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未履行承诺从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 Cabot 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Cabot 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5、Cabot 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股份购买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Cabot、Cabot 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过去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Cabot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中国证券市场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
| 10 | 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2 | Cabot G.B. | <p>1、Cabot G.B.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p> <p>2、Cabot G.B.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Cabot G.B.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上市公司中任职。</p> <p>3、Cabot G.B.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中国证券市场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从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 Cabot G.B.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Cabot G.B.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5、Cabot G.B.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严格按照《股份购买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Cabot G.B.、Cabot G.B.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过去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Cabot G.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中国证券市场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 11 | 交易标的出具的承诺函 1 | CSF Inc     | <p>1、本公司为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美国特拉华州。</p> <p>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3、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即Tantalum Mining Corp ofCanada Ltd.和Cabot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两家公司)、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以及下列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Alan Camegie, Corrado Sighel, Abraham Preratiuous, Christian Busengdal, Siv Howard及Ian Strassheim)于上市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不持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占有任何其他权益。</p> <p>4、本公司承诺将依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p> <p>5、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12 | 交易标的出具的承诺函 2 | CSF Limited | <p>1、本公司为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 Cabot House Hareness Circle, Altens Industrial Estate, 阿伯丁，苏格兰。</p> <p>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3、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即Tantalum Mining Corp ofCanada Ltd.和Cabot Specialty Fluids, Inc.两家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以及下列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Alan Camegie, Corrado Sighel, Abraham Preratiuous, Christian Busengdal, Siv Howard及Ian Strassheim)于上市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不持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占有任何其他权益。</p>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
|    |              |       | <p>4、本公司承诺将依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p> <p>5、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13 | 交易标的出具的承诺函 3 | Tanco | <p>1、本公司为根据加拿大马尼托巴省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加拿大马尼托巴省。</p> <p>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3、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即Cabot Specialty Fluids Lillited 和Cabot Specialty Fluids, Inc. 两家公司)、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以及下列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Alan Camegie, Corrado Sighel, Abraham Preratiious, ChristianBusengdal,Siv Howard 及Ian Strassheim)于上市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不持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占有任何其他权益。</p> <p>4、本公司承诺将依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p> <p>5、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